

阿克苏市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阿克苏市人民检察院

填报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阿克苏市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科室，分别是：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检察业务部。阿克苏市人民检察院编制数 61，实有人数 96 人，其中：在职 54 人，退休 42 人，增加(减少)0 人；离休 0 人，增加(减少)0 人。

2. 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主要是在刑事诉讼中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并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我院主要职能是严格履行检察监督职能，积极维护我市社会政治安定；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认真开展涉法信访调处工作；依法开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依法开展民事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全面开展核查，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专项行动。

3.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我单位通过对绩效的进展和效果进行持续的监控，发现并纠正绩效目标实现过程中的各种偏差，以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实现。对单位年初所确定的整体绩效指标、年度预期目

标进行 3 个不同时期，3 个不同阶段地监控，对部门整体前期、中期、后期都有清晰地了解。

（二）单位决策机制

我单位决策机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相关要求，逐步完善《阿克苏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会议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会议制度》，根据制度规定“详述本单位决策制度规范具体内容”进行单位事项决策。

（三）单位资金分配情况

1. **分配依据及结果。**基本支出根据单位人员编制、实有
人数、资产情况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单位工
作职能，年度计划等要素进行预算编制。预算批复后，严格
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

2. **重点支出保障情况。**本年度本单位预算安排的重点项
目 0 个。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法和主要内容、 涉及范围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2020 年度，阿克苏市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年初预算金额
为 1417.11 万元，支出金额为 1839.43 万元，执行率为
129.80%，其中：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为 0 万元，支出金
额为 0 万元，执行率为 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 498.48 万
元，预算调整率为 35.18%。综上，我单位部门单位整体预算

总额为 1915.59 万元，支出总额为 1839.43 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 100%。

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使用方法、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自评使用方法

本次自评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 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对2020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次自评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一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具体涉及预算管理、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二是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具体涉及专项组织情况分析和管理情况分析；三是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涉及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四是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具体涉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

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效果和效益效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预算管理情况

我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制度），并严格按照此管理办法（制度）管理使用预算资金，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财政部门要求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二) 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阿克苏市人民检察院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1417.11万元，支出金额为1452.54万元，执行率为102.5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35.43万元。综上，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1452.54万元，支出总额为1449.82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99.81%，其中人员经费1282.63万元，公用经费167.19万元。

2. “三公”经费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本段数据须与2020年部门预

算公开数据一致)

2020年,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46.6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6.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46.78万元,增加(减少)0.09万元,增长(下降)0.19。

(二)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阿克苏市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0万元,支出金额为0万元,执行率为0%,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462.93万元。综上,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462.93万元,支出总额为389.61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84.16%

2020年,阿克苏市人民检察院共有10个中央、自治区、地区本级财力安排项目,已完成项目数量7个、未完成项目数量3个。2020年度中央、自治区、地区本级财力安排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执行率	项目是否完成	是否上级专项资金
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42	225.17	93.05%	否	是
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56	3.81	6.79%	否	是
2019年访惠聚第一书记为民办实事经费	3	3	100%	是	否
检察专项业务费	30	30	100%	是	否
检察院整体搬迁项目	38.05	38.05	100%	是	否
检察院业务工作经费	1.5	1.5	100%	是	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执行率	项目是否完成	是否上级专项资金
2019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50.75	50.75	100%	是	是
2019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7.51	17.51	100%	是	是
2020年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	15	10.70	71.33%	是	否
2019年访惠聚驻村工作专项经费	9.12	9.12	100%	是	否
合计	462.93	389.61	57.06%		

2. 专项资金总投入及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298万元，实际使用228.98万元，结转69.02万元。结转项目主要为：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16.83万元，结转原因为弥补业务办案经费和装备经费不足。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52.19万元，结转原因为弥补业务办案经费和装备经费不足。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 前期准备

梳理2020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专项项目实施规模，根据各专项实际存档资料，就专项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和规划内容、与科室和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重点工作安排与重点项目安排情况等，与相关科室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本部门涉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

2. 组织实施

我单位通过项目文件研读和前期调研等方式，根据单位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对于专项资金下达的绩效目标表的专项项目按照下达绩效目标，立足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对于未下达绩效目标表的项目，由我部门按照自行设定并经财政审核备案后的绩效目标表，实施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对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分析专项项目产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管理有效性，从而总结项目取得的业绩和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

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①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流程和管理制度是否合规；③项目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评价发现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合规性问题，总结财务内控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2020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298万元，实际使用228.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6.84%。我单位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专款专用，在本年度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资金

使用合规性问题。

2.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组织情况：阿克苏市人民检察院建立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项目领导小组，保证项目的实施。

(2) 管理情况：阿克苏市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明确部门管理职责，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科学的财政专项资金运行机制，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资料，不得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监管情况：阿克苏市人民检察院随时对专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施工进度是否按照项目计划时间如期进行，检查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项目计划内容一致，同时对专项项目资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3.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本单位所涉及专项项目均已纳入绩效管理，2 个专项项目实际绩效情况如下：

(1) 成本控制：阿克苏市人民检察院在其职能范围内，明确项目职责分工和成本控制要求，对各种影响成本的因素和条件采取了一系列预防和调节措施，科学地组织实施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阿克苏市人民检察院在实施专项项目

过程中，无相关成本节约情况。

4. 项目效率性分析（实施进度、完成质量）

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完成进度为 98%，已支出 225.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05%，原因为正在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由完成进度为 5%，已支出 3.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79%，原因为正在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5. 项目效益性分析（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动态管理，及时审批，节约开支，完成 76.84%，群众满意。

（2）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营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为阿克苏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加强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较好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了案件侦查效率，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情况及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账面总额为 622.38 万元，较年初资产总额增加（减少）83.34 万元，增长（下降）15.46%，其中：

2020 年初，流动资产总额为 361.78 万元，年末总额为 346.13 万元，较年初流动资产（减少）15.65 万元，（下降）

4.33%，主要变动原因是：案件款随案移交。2020年初，固定资产总额为177.26万元，年末总额为261.87万元，较年初固定资产增加84.61万元，增长47.73%，主要变动原因是：购置固定资产。

（二）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1. 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办公室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本单位各科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资产管理人員应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务必办理交接手续。

2. 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办公设备由办公室设置专人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我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资料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资产，不得接收，务必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办理退换货或其他弥补措施。

3. 信息化建设方面

我单位通过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软件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状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状况，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

4. 流动资产的管理

流动资产严格按照我单位内控体系要求进行管理，无备用金，单位货币资金管理由办公室每月与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对账。

5. 固定资产的管理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符合财政部门要求。每年年末定时对我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盈亏，进行原因查找，并上报单位党组会研究决策，再上报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进行申报再行处理。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度，阿克苏市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20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2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案件数量分配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人民检察院数量；预期指标值为=1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件，指标完成率为100%；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案件数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案件数量；预期指标值为 ≥ 854 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54件，指标完成率为100%；

人民检察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案件数量；预期指标值为 ≥ 973 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73件，指标完成率为100%；

人民检察院信访数量人民检察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预期指标值为 ≥ 120 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0件，指标完成率为100%；

法治进校园涵养地州市、县数量人民检察院信访数量；预期指标值为 ≥ 6 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件，指标完成率为100%；

结案率法治进校园涵养地州市、县数量；预期指标值为1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件，指标完成率为100%；

办案设备全年采购金额；预期指标值为 ≤ 56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检察工作网”数量；预期指标值为1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件，指标完成率为100%；

全疆检察干警、书记员培训人次；预期指标值为15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质量指标

出庭意见采纳率刑事案件批捕率；预期指标值为 $\leq 95\%$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95% ，指标完成率为 100% ；

公诉案件结案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90% ，指标完成率为 100% ；

受理信访案件的结案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95% ，指标完成率为 100% ；

资金使用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 ，指标完成率为 100% ；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时限；预期指标值为2020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 ，指标完成率为 100% ；

成本指标

工资社保等基本保障经费支出控制数；预期指标值为 ≤ 1417.11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 ，指标完成率为 100% 。

2. 效益目标

（1）经济效益

无此项指标

（2）社会效益

严格执法，为实现阿克苏市社会和谐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显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 ，指标完成率为 100% ；

（3）生态效益

无此项指标

(4) 可持续影响

让群众在司法案件中能感受到公平公正预期指标值为长期，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

3. 满意度目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 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95%，指标完成率为 100%。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 强化宣传培训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预算单位财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通过对主要任务、工作要求、管理制度等讲解，使他们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为绩效管理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二) 全面推行绩效运行日常监控要求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预算执行单位（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负责开展预算绩效运行日常监控，定期对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对于日常绩效监控中发现的严重问题，如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应暂停项目实施，相应按照有关程序调减预算

并停止拨付资金，及时纠偏止损。

八、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